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查（扣）〔2024〕3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永裕工艺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04MA8TT34E45

法定代表人：吴炳仁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埔边87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彩绘、喷漆车间正在生产，现场未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现场未在洗坯，但是洗坯车间有生产迹象，洗坯车间未配套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的喷漆车间2间进行原地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十日（时间从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

在此期间，你公司应该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否则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你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日印发